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下调至 0.10%。本次下调销售服务费率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如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具体内容请阅 2015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53	
交易代码	0009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33,027,492.72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睿吉 A	国泰睿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53	0009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599,420.27 份	4,613,428,072.4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深入研究，综合评价未来阶段各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水平，执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选择具有长期可持续成长能力的股票。</p> <p>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交易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p>

	<p>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p> <p>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组合风险敞口管理的目标。</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5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产品。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王玮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20-87555888-6052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wwei@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75
传真		021-31081800	020-8755512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睿吉 A	国泰睿吉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451,125.36	54,675,217.19
本期利润	45,479,985.73	65,061,704.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4	0.02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0%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国泰睿吉 A	国泰睿吉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9	-0.00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21,486.67	4,604,255,969.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0.9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睿吉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	0.05%	9.46%	0.83%	-8.78%	-0.78%

过去六个月	1.88%	0.15%	-5.46%	1.34%	7.34%	-1.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	0.14%	-6.02%	1.36%	9.22%	-1.22%

2. 国泰睿吉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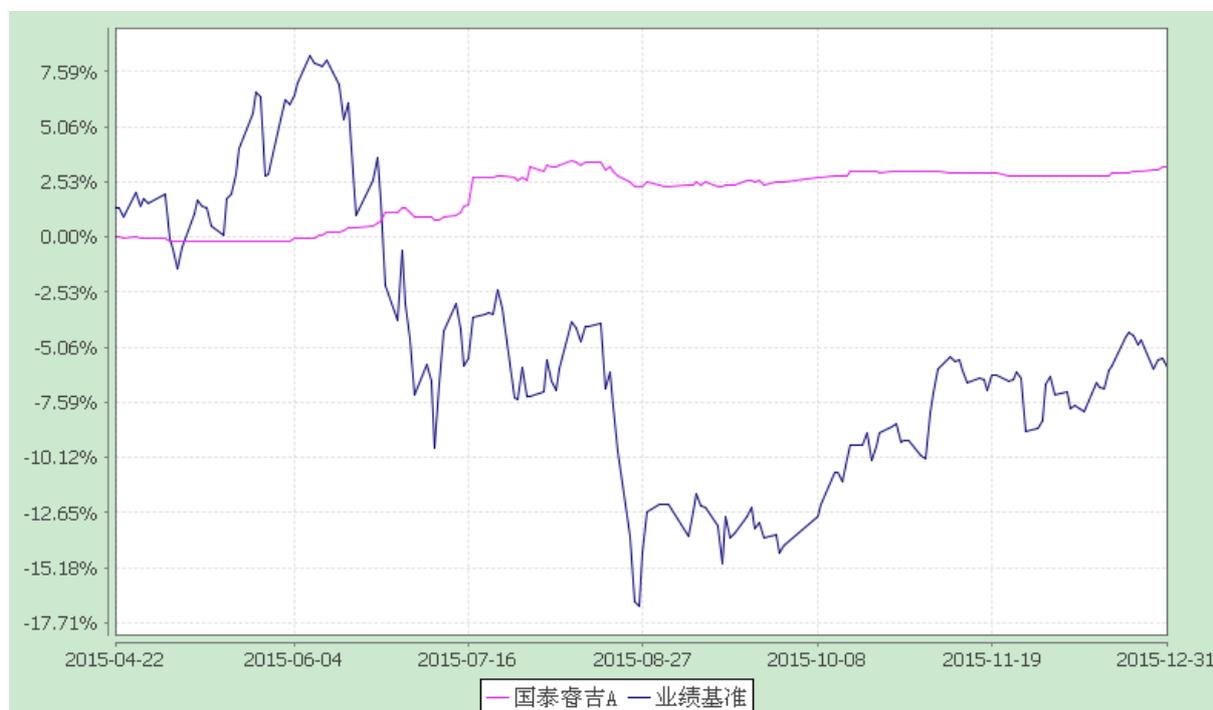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5%	9.46%	0.83%	-8.96%	-0.78%
过去六个月	-1.29%	0.09%	-5.46%	1.34%	4.17%	-1.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0.09%	-6.02%	1.36%	5.82%	-1.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国泰睿吉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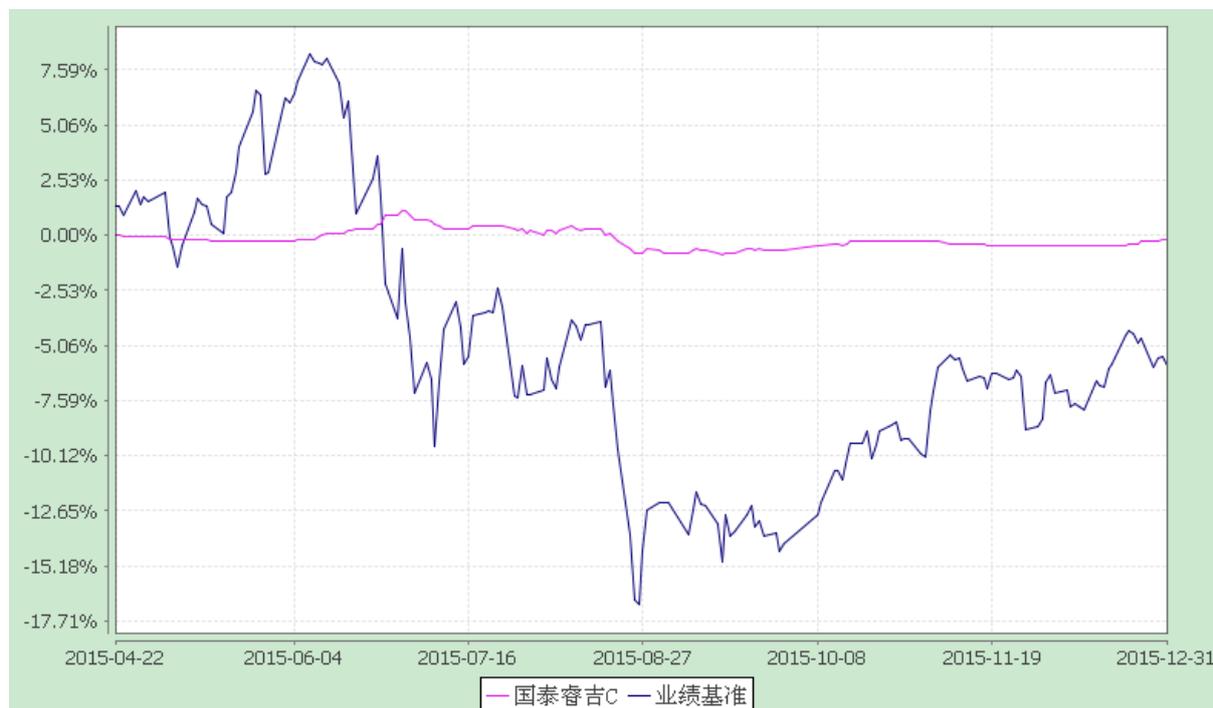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结

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国泰睿吉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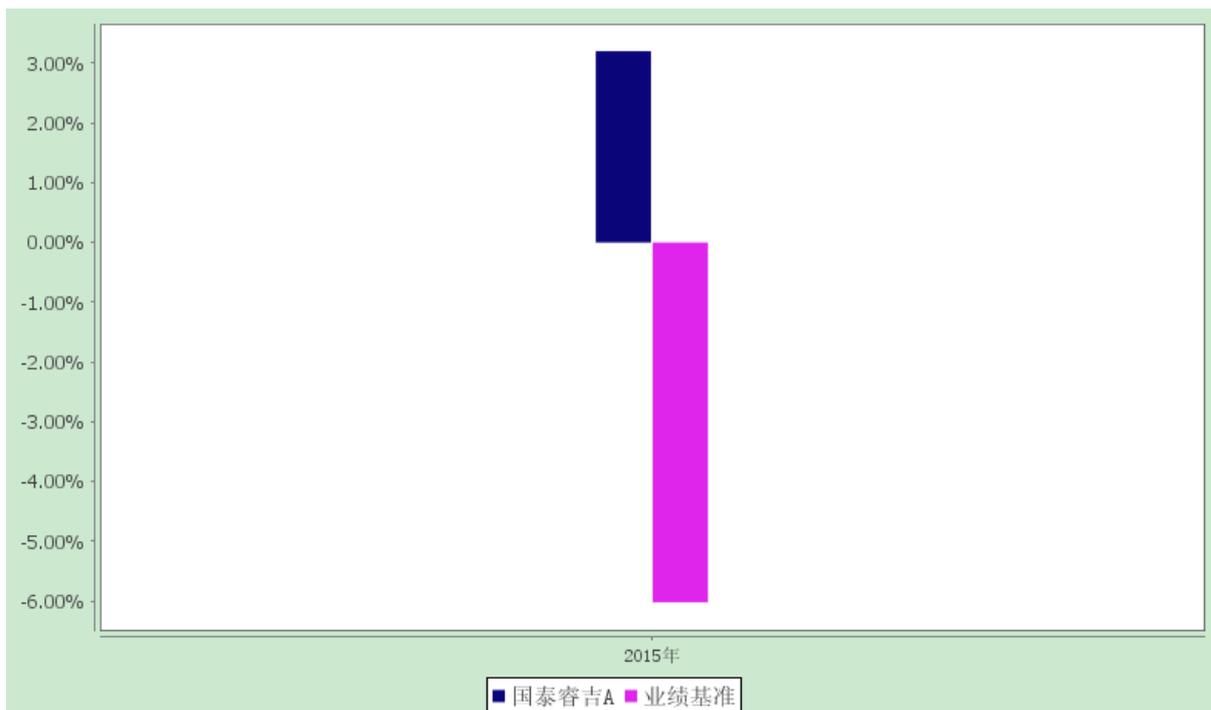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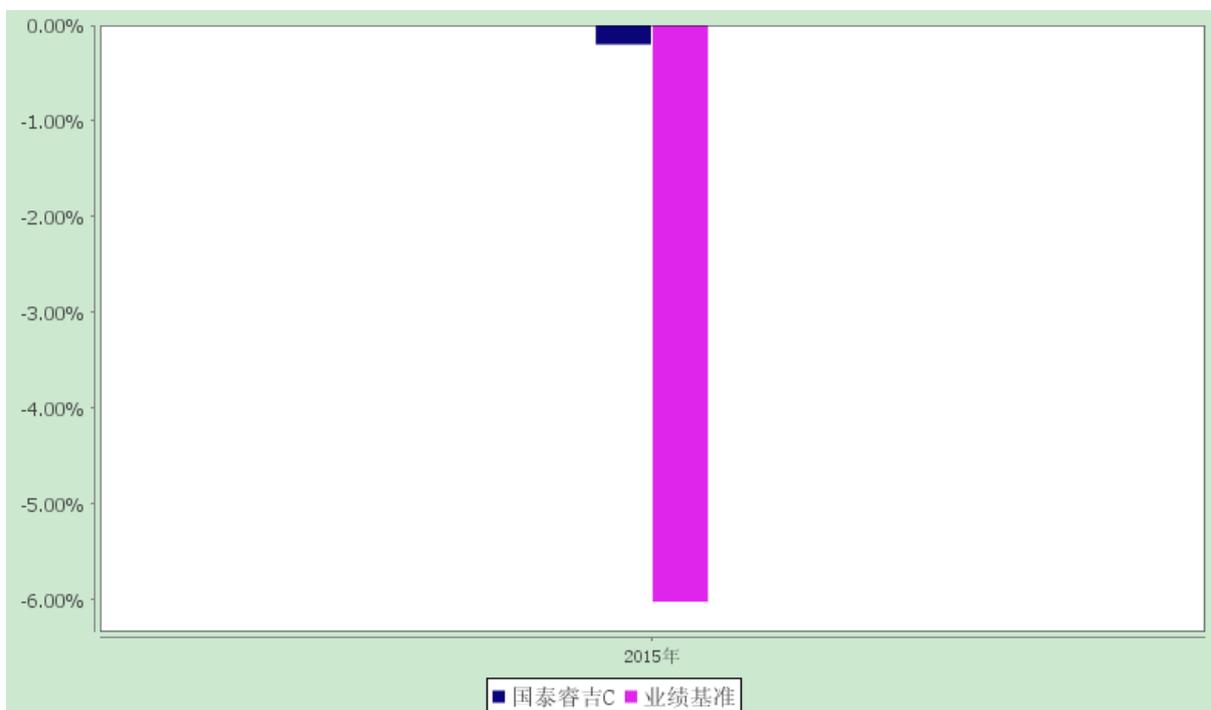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泰睿吉 A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生效，2015 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国泰睿吉 C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生效，2015 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泰睿吉 A: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2、国泰睿吉 C: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	2015-04-22	-	2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期国际期货公司、和利投资发展公司、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2003 年 1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泰金泰封闭基金经理、金鹿保本增值基金和金象保本增值基金的共同基金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国泰金龙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理，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投资总监			<p>的基金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基金管理部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2 年 2 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10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起任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p>
樊利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LOF) (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策驱动混合、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金泰平衡混合 (原国泰金泰封闭) 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	2015-06-30	-	<p>10 年</p> <p>硕士。曾任职上海鑫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10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起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研究部副总监。</p>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

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 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

(三) 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的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史上最为跌宕起伏的一年。上半年，在货币持续宽松、市场利率下行以及改革预期的推动下，以创业板为首的中小盘股票带领市场大幅上涨，创业板指数最大涨幅高达 177%，市场进入疯狂状态。随着 6 月份开始清查违规两融，泡沫被刺破，市场大幅下挫，创业板在 6-7 月最大跌幅达到 40%。8 月份汇改之后，创业板再度下跌 30%，四季度进入反弹。

全年来看，上证指数最终上涨 9.4%，深证综指上涨 63.2%，创业板全年涨幅达到 106.6%，分化明显。从行业表现来看，表现最好的是计算机、传媒、通信等新兴成长行业股票以及轻工、纺织服装等转型力度较大的传统行业，其中计算机行业全年涨幅达到 100%。全年仅有非银金融、银行、采掘三个行业下跌，其中非银金融下跌 16.9%。

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以新股申购策略为主，2015 年下半年以来净值基本保持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睿吉 A 2015 年净值增长率为 3.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2%。

国泰睿吉 C 2015 年净值增长率为-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层面来看，2016 年经济下行趋势不变，汇率继续承压，受制于汇率影响，利率下行空间不大，但存款准备金率仍有下调空间。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投资收益率持续下滑，企业投资意愿不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资产端收益率下行。政府提出供给侧改革的思路，加大煤炭钢铁等过剩产能出清力度，加快房地产库存消化。

2016 年伊始市场再度下跌，一周之内就经历了两次熔断，下跌的主要诱因是人民币再次贬值，加大了市场的贬值预期。其本质是人民币贬值压力限制了货币进一步宽松空间。我们认为 2016 年市场资金面基本平衡，仍然是存量博弈，由于 2015 年部分股票涨幅过大，2016 年可能呈宽幅振荡的态势。供给侧改革短期无法完成产能出清，对于周期股可能带来仅仅是脉冲式行情；创业板等中小票在 2016 年是估值消化的一年，我们更看好低估值、高分红的蓝筹股，以及部分有隐蔽资产和具有兼并价值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8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811,952,317.27
结算备付金	567,569.21
存出保证金	488,49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4,226,519.81
其中：股票投资	55,317,746.6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38,908,77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7,803,871.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29,877.35
应收利息	11,454,253.5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3,93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733,636,830.46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1,294,907.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00,354.69
应付托管费	1,000,059.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8,233.62
应付交易费用	174,729.5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91,089.39
负债合计	109,159,373.93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4,633,027,492.72
未分配利润	-8,550,03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4,477,45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3,636,830.4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睿吉 A 份额净值 1.032 元，睿吉 C 份额净值 0.998 元。睿吉总份额 4,633,027,492.72 份，睿吉 A 基金份额 19,599,420.27 份，睿吉 C 基金份额 4,613,428,072.45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2,903,043.42
1.利息收入	24,282,652.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012,076.53
债券利息收入	8,000,608.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69,967.6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894,854.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8,140,598.3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373,735.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27,991.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5,347.3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310,189.19
减：二、费用	52,361,353.49
1. 管理人报酬	34,700,282.71
2. 托管费	5,783,380.48
3. 销售服务费	8,484,428.03
4. 交易费用	1,230,823.75
5. 利息支出	1,770,878.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70,878.52

6. 其他费用	391,5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541,689.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41,689.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1,307,606,629.94	-	1,307,606,629.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541,689.93	110,541,689.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25,420,862.78	-119,091,726.12	3,206,329,136.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38,028,235.07	-39,580,611.20	13,698,447,623.87
2.基金赎回款	-10,412,607,372.29	-79,511,114.92	-10,492,118,487.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33,027,492.72	-8,550,036.19	4,624,477,456.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1321 号《关于核准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07,518,680.9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07,606,629.9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7,949.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

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

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5 元(含)，应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将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全部予以分配(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0.001 元，不足 0.001 元部分不予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21,511,751.61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0,064,512.00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004,600,000.00	100.00%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659,819.71	100.00%	122,735.63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700,282.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3,483.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83,380.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睿吉 A	国泰睿吉 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306,697.12
广发证券	-	1,097,179.99	1,097,179.99
申万宏源	-	1,143.52	1,143.52
合计	-	8,405,020.63	8,405,020.63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约定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2)根据《关于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6日起，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广发证券	150,130,777.32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无存款余额，同时也无相应存款利息收入。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78	高科石化	2015-12-28	2016-01-06	新股未上市	8.50	8.50	5,600.00	47,600.00	47,600.00	-
002781	奇信股份	2015-12-16	2016-12-22	新股锁定	13.31	37.37	204,545.00	2,722,493.95	7,643,846.65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520.00	652,000.00	652,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7,626,299.9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046,600,219.8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

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5,317,746.61	1.17
	其中：股票	55,317,746.61	1.17
2	固定收益投资	2,038,908,773.20	43.07
	其中：债券	2,038,908,773.20	43.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7,803,871.70	38.1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

	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2,519,886.48	17.16
7	其他各项资产	19,086,552.47	0.40
8	合计	4,733,636,830.4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536,415.45	0.05
B	采矿业	12,578,611.00	0.27
C	制造业	16,525,823.28	0.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88,365.20	0.28
E	建筑业	7,838,982.85	0.17
F	批发和零售业	222,304.44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17,852.18	0.0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317,746.61	1.2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81	奇信股份	204,545	7,643,846.65	0.17
2	300332	天壕环境	199,933	4,878,365.20	0.11
3	601088	中国神华	296,300	4,435,611.00	0.10
4	601857	中国石油	500,000	4,175,000.00	0.09
5	600028	中国石化	800,000	3,968,000.00	0.09
6	000539	粤电力A	500,000	3,675,000.00	0.08
7	002007	华兰生物	80,000	3,520,000.00	0.08
8	000890	法尔胜	199,986	2,753,807.22	0.06
9	002477	雏鹰农牧	149,995	2,536,415.45	0.05
10	000669	金鸿能源	100,000	2,233,000.00	0.0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君安	85,885,989.93	1.86
2	601985	中国核电	32,649,100.17	0.71
3	600129	太极集团	21,701,340.99	0.47
4	601601	中国太保	18,234,380.08	0.39
5	002118	紫鑫药业	15,426,119.49	0.33
6	000568	泸州老窖	15,251,576.08	0.33
7	002073	软控股份	14,337,564.02	0.31
8	600141	兴发集团	13,538,915.45	0.29
9	601857	中国石油	13,336,056.36	0.29
10	000539	粤电力A	12,473,991.31	0.27
11	002007	华兰生物	11,695,235.62	0.25
12	600805	悦达投资	9,838,482.46	0.21
13	002444	巨星科技	9,318,585.19	0.20
14	600028	中国石化	8,448,318.00	0.18

15	000002	万 科 A	8,168,266.35	0.18
16	601088	中国神华	8,008,064.08	0.17
17	600483	福能股份	7,640,000.00	0.17
18	002108	沧州明珠	7,328,450.00	0.16
19	002285	世联行	7,017,577.88	0.15
20	000559	万向钱潮	6,256,238.78	0.14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11	国泰君安	147,390,339.11	3.19
2	601985	中国核电	107,932,849.09	2.33
3	000568	泸州老窖	15,104,807.99	0.33
4	601601	中国太保	14,904,043.88	0.32
5	600129	太极集团	13,055,179.04	0.28
6	002118	紫鑫药业	10,328,148.57	0.22
7	600483	福能股份	9,162,619.48	0.20
8	000539	粤电力 A	8,585,044.00	0.19
9	000559	万向钱潮	8,442,581.20	0.18
10	002007	华兰生物	8,254,764.95	0.18
11	601857	中国石油	8,203,295.26	0.18
12	002073	软控股份	7,929,317.11	0.17
13	000002	万 科 A	7,925,948.87	0.17
14	600141	兴发集团	7,565,532.48	0.16
15	600805	悦达投资	7,403,812.22	0.16
16	300471	厚普股份	6,010,476.56	0.13
17	002108	沧州明珠	5,062,333.99	0.11
18	000538	云南白药	4,893,236.20	0.11
19	601988	中国银行	4,800,000.00	0.10
20	002285	世联行	4,759,838.08	0.1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91,203,513.8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61,008,367.9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980,000.00	1.1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2,606,000.00	9.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2,606,000.00	9.79
4	企业债券	58,470,500.00	1.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72,148,900.00	31.8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703,373.20	0.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38,908,773.20	44.0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5	15 国开 15	2,400,000	240,312,000.00	5.20
2	041569047	15 京保障房 CP001	1,500,000	150,570,000.00	3.26
3	011511008	15 大唐集 SCP008	1,500,000	150,420,000.00	3.25
4	041551063	15 联通 CP001	1,000,000	100,340,000.00	2.17
5	011573009	15 鲁高速 SCP009	1,000,000	100,290,000.00	2.1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8,490.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29,877.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454,253.55
5	应收申购款	213,931.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086,552.4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753,072.00	0.0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睿吉 A	660	29,696.09	500,499.50	2.55%	19,098,920.77	97.45%
国泰睿吉 C	2,314	1,993,702.71	4,542,693,182.74	98.47%	70,734,889.71	1.53%

合计	2,974	1,557,843.8 1	4,543,193,682. 24	98.06%	89,833,810.48	1.94%
----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睿吉 A	203.60	0.00%
	国泰睿吉 C	130,707.21	0.00%
	合计	130,910.81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睿吉 A	0
	国泰睿吉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睿吉 A	0
	国泰睿吉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睿吉 A	国泰睿吉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76,674,133.34	1,230,932,496.6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669,748,603.37	10,068,279,631.7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726,823,316.44	6,685,784,055.8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99,420.27	4,613,428,072.4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 年 8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贺燕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建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勇胜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海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由巴立康先生代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星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1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721,511,751.61	100.00%	659,819.71	100.00%	本期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0,064,512.00	100.00%	2,004,600,000.00	100.00%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下调至 0.10%。本次下调销售服务费率对《基

金合同》的修订如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具体内容请阅 2015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